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医保〔2024〕68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
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标准及等级系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医保中心，饶平县医保中心，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

前期饶平县卫生健康局对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饶平县第二人民医院）级别再次确定，调整为二级综合医院。因上半年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存在多项重大信息变更未及时申报导致对医保管理和参保人待遇享受造成严重影响，在经通报处理后，目

前该院已整改完成并通过市医保中心审核验收。为做好医疗保障管理工作，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潮府规〔2021〕23号）、《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潮医保规〔2022〕2号）、《关于确定〈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2020年版）〉的通知》（潮医保〔2020〕22号）和《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办法〉的通知》（潮医保〔2023〕3号）文件精神，现将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等级系数、医保支付标准、医疗服务价格等级、待遇标准调整如下：

一、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时，等级系数中的基础系数按0.77执行；

二、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医保支付标准及医疗服务价格按本市二级医疗机构标准执行；各项医保待遇及管理要求按本市二类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请市医保中心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工作，饶平县医保局和饶平县医保中心做好标准变动衔接和后续结算、管理工作。

各县（区）卫健局和医保局应加强沟通，特别对于医疗机构调整级别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事先做好协调，并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相关报备申请和系统、结算准备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和参保

人医保权益保障。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安区、湘桥区医保中心，人保财险潮州市分公司。